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紫金山实验室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00-JITC-G2026-0282）项目（紫金山实验室大功率 RRU 采购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南京典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

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

(2025年度)

编号:320000330769520260304100558454

用人单位: 南京典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: 913201063023068148

税务登记证号:

法定代表人: 何玉军

依据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)第七条, 经审核后
你单位2025年度予以认定12人月。

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结果如下:

- 2025年1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2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3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4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5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6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7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8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9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10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11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;
- 2025年12月安置登记1人, 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人月。

具体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信息可通过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网上事项
进行查询。如对本认定结论有疑义, 可向所在残联主管部门进行咨询, 或申请年审认证反馈。

审核机构名称: 南京市江宁区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: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: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: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审核机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残疾人联合会

2026 年 03 月 04 日